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66號

聲 請 人 卓崇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江政毅、張蓓禎、楊雅晴、柯俊銘、廖封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，應補繳費用如下：

(一)對相對人江政毅聲請部分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(二)對相對人楊雅晴聲請部分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(三)對相對人柯俊銘聲請部分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(四)對相對人廖封鵬聲請部分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